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審計業務的年期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其退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情形。董事會亦已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